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36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含附件）影本1份（38685292_1140136746_1_ATTACH1.pdf、38685292_1140136746_1_ATTACH2.pdf、38685292_1140136746_1_ATTACH3.pdf、38685292_1140136746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公告「修正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4年8月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25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查原民會前於114年6月9日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嗣經盤整各族群之歲時祭儀，於114年7月17日重新公告並修正上開放假日期。
- 三、茲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

萬芳高中 1140807



PPAA1146009363

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為保障公務機關原住民同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熟悉相關法令及規定，並協助同仁申請歲時祭儀假。

- 四、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可至原民會全球行政資訊網之「為民服務」項下「歲時祭儀專區」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0991B05985DBFF77/index.html?cumid=0991B05985DBFF77>）。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